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参会监事4名。
- 本次监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“综合技术改造项目”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》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“综合技术改造项目”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，并完成现场竣工验收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。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议

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“综合技术改造项目”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》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4×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”延期议案》

公司本次将“4×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”延期，符合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、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，谨慎、合理作出的决定，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